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畅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百川畅银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1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20,324,469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434,46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数量为 48,894,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8%。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 71,430,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2%。

公司上市后至今未进行过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钟永利、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冯毅、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周友滨、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滨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洁、白洞明、上海翡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敏亚、郑文涌、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方海伟、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佟鑫、张洪刚、张祥娟、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金峰、邝天堂、钟志良、张中楠、孙健、赵彦斌、温显华、朱兴旺、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 39 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截止目前，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62%股份；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55%股份、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8%股份、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8%股份，上述三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11%股份；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61%股份；上

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77% 股份、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18% 股份、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69% 股份、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56% 股份、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53% 股份、张洪刚持有公司 0.23% 股份，上述六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96% 股份。以上 11 名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1）本单位/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2）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本人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洪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不再属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无需履行相关规定中有关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需履行的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

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39 名。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48,894,0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8%。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	备注
1	邝天堂	180,000	180,000	
2	朱兴旺	36,030	36,030	
3	周友滨	1,180,000	1,180,000	注 1
4	钟永利	3,658,858	3,658,858	
5	郑文涌	500,000	500,000	
6	赵彦斌	126,012	126,012	
7	张祥娟	250,000	250,000	
8	张洪刚	251,000	251,000	
9	姚洁	614,067	614,067	
10	温显华	74,671	74,671	
11	李金峰	200,000	200,000	
12	胡敏亚	500,000	500,000	
13	冯毅	1,575,152	1,575,152	
14	方海伟	315,030	315,030	
15	白洞明	600,000	600,000	
16	佟鑫	270,544	270,544	
17	钟志良	155,564	155,564	
18	张中楠	150,215	150,215	
19	孙健	144,012	144,012	
2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21	苏州熔拓达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907	1,108,907	
22	北京莫高丝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2,720	1,352,720	
23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3,781	4,093,781	
24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6,891	2,046,891	
25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24,353	9,024,353	

26	苏州熔拓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90,182	1,890,182	
27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6,891	2,046,891	
28	上海澎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9,609	2,839,609	
29	宁波深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5,000	625,000	
30	光控郑州国投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0,000	7,400,000	
31	南通东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9,637	899,637	
32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494	285,494	
33	南通通州湾实领海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000	775,000	
35	上海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36	苏州七都熔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850,000	
37	君丰合信（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45	523,445	
38	新疆圣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	248,000	
39	上海翡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000	

注1：股东周友滨本次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76,500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24,469	75.00%	-	48,894,065	71,430,404	44.5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0,324,469	75.00%	-	48,894,065	71,430,404	44.52%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10,000	25.00%	48,894,065	-	89,004,065	55.48%
三、总股本	160,434,469	100.00%	-	-	160,434,46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政

方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